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

项目编号：GXTC-C-25050106/01

采 购 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TC-C-25050106/01
- 2.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
- 3.项目预算金额：18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住房公积金 纠纷调解服 务费	189.6	1	采购人指 定地点	<p>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标调解组织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要求提供专业调解服务。调解组织应保证可以提供驻点服务，保证调解工作依法依规，可以有效化解住房公积金纠纷，有效降低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率，推动公积金中心纠纷调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p> <p>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p>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可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业务系统下载《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报告》。国管中心缴存单位可在 G 系统“单位版”里申请下载，其他中心缴存单位可提供其他类似材料。如单位不在必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范围，或职工均不在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应出具相关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报价 F1：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个案补贴）1000 元/件；报价 F2：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两人以上案件增量补贴）200 元/件；报价 F3：调解未成功的案件补贴（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形成书面记录，告知中心争议焦点及建议后支付）15 元/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010-67657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李歆然、李山、张翊、李雪莹、吴剑鸣、涂丽，010-88354433-420，
bear19851125@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歆然、李山、张翊、李雪莹、吴剑鸣、涂丽

电 话：010-88354433-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0206098011684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_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第 4-14 项)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25.6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李歆然 010-88354433-4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27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8	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 1 正本 1 分，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p> <p>(2) 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建议双面印刷。</p> <p>(3) 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外，还需准备 2 份电子版本（U 盘），每个 U 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各 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需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采购需求标准

5.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

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 14.2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当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18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资格审查

- 2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废标

-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8.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询问与质疑

29.1 询问

- 2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代理费

30.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分值；</p> <p>评标价 = F1 × 960 + F2 × 3840 + F3 × 11200</p>
2	投标人业绩	10	<p>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纠纷调解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相关具体调解案例取得成功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书等，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若调解协议和司法确认书等文书为同一调解案件的，只得 1 分（不重复计分）。</p>
3	投标人团队力量	20	<p>1. 驻点总人数（5 分）</p> <p>(1) 提供驻点服务人数大于等于 10 人，得 5 分</p> <p>(2) 提供驻点服务人数大于等于 8 人, 小于 10 人，得 3 分</p> <p>(3) 提供驻点服务人数小于 8 人，得 0 分</p> <p>2. 团队牵头人工作经验（5 分）</p> <p>(1) 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得 5 分；</p> <p>(2) 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3 年，小于 5 年，得 3 分；</p> <p>(3) 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3 年，得 1 分；</p> <p>(4) 牵头律师执业年限小于 1 年，得 0 分；</p> <p>注：执业年限以供应商所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登记的为准（供应商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p> <p>3. 驻点服务人员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证的人员(6 分)</p> <p>(1) 具有以上职业资格人数大于等于 2 人，得 6 分；</p> <p>(2) 具有以上职业资格人数 1 人，得 3 分；</p>

			<p>(3) 无具有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得 0 分。</p> <p>4. 驻点服务人员中具有经济师、审计师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4 分）</p> <p>(1) 具有以上职称人数大于等于 1 人，得 4 分；</p> <p>(2) 无具有以上职称人员，得 0 分。</p>
4	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方案	8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目标和工作要求中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得 8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行政执法案件专业调解工作服务方案	8	<p>行政执法案件专业调解工作服务方案、项目履行分期进度计划及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8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6	协调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工作服务方案	6	<p>协调法院司法确认工作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p> <p>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7	监督调解结果和协议的履行方案	6	<p>监督调解结果和协议履行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p> <p>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8	调解培训 和执法部 门的指导 工作方案	4	调解培训和执法部门的指导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重点疑难 案件攻克 与其他临 时任务方 案	4	重点疑难案件攻克与其他临时任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及服务质 量保证措 施	5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驻点服务 方案	5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轻微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人员管理 方案	6	提供了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方案，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轻微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保密制度 及方案	4	保密方案科学、完善，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应急预案	4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轻微瑕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

采购数量：1项

二、采购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费用构成、工作指标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9.6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实际调解工作情况，按月计件计算调解成功案件费用，按年计件计算调解失败案件费用。若实际调解成功案件付款金额已超出预算金额，调解失败案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项目设置服务考核，月度调解工作有不符合服务考核标准情况的，在业务考核后，按照付款金额对服务考核部分进行扣减。

调解案件范围为公积金中心各执法部门上报的专业调解案件，数量以案件涉及的职工人数为准。调解成功标准为被投诉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投诉职工与被投诉单位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服务考核标准及扣减金额标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序号	调解服务类别	明细内容	数量 (预估)
1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首案补贴）	调解成功的首案每件补贴不超过1000元。	960件
2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两人以上案件增量补贴）	调解成功的非首案补贴每件不超过200元。	3840件
3	调解未成功的案件补贴（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形成书面记录，告知中心争议焦点及建议后支付）	调解未成功的案件，完成争议焦点整理，形成结案报告等操作后支付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15元。	11200件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标调解组织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要求提供专业调解服务。调解组织应保证可以提供驻点服务，保证调解工作依法依规，可以有效化解住房公积金纠纷，有效降低行政执法案件立案率，推动公积金中心纠纷调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及标准等要求

2.1.1 调解组织服务内容：

一是负责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调解工作，包括驻点服务、案件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是负责协调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工作；

三是监督调解结果和协议的履行，做好数据统计和风险防控工作；

四是承担中心调解培训和执法部门的指导工作；

五是组织对重点疑难案件的攻克工作；

六是完成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

2.1.2 调解组织服务相关要求：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顺利有效的开展调解工作，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沟通畅通，能够保证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工作的延续；

二是严格把握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按期按进度完成目标；

三是能够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公积金中心管理和安排；

四是保持中立，坚持双方自愿原则；

五是严守调解纪律，廉洁自律；

六是严守保密纪律，保护当事人隐私。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2.2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②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投标人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0.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 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调解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注重党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一定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3)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驻点服务，现场驻点调解员数量应不少于8人，其中要求至少含1名职业律师，至少过半数调解员具有2年以上相关调解工作经验。

2.4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2.4.1 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要求。

2.4.2 行政执法案件专业调解工作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中除整体工作方案外，还应根据本项目总金额与预估各分项案件数量提供合理的项目履行分期进度计划及目标，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要求。

2.4.3 协调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工作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可以协调法院确保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工作在服务期内能够实施的相关内容，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2.4.4 监督调解结果和协议的履行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履行方案，方案中应体现数据统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要求。

2.4.5 调解培训和执法部门的指导工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要求。

2.4.6 重点疑难案件攻克与其他临时任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要求。

2.4.7 项目实施团队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团队方案，通过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经验、业绩和团队构建能力、团队人员专业性、驻点人员设置、分工安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具有调解服务团队处理纠纷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确保项目实施团队能顺利实施本项目。

(1)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

(2) 驻点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驻点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驻点服务内容、驻点人员配置、协作与沟通机制等基本内容，确保及时完成指定工作，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

（3）人员管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涵盖团队及驻点人员配置、职责分工、考勤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及应急调配等内容，确保项目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达标、工作态度积极，能够高效协作并按期完成项目目标。方案需体现对人员动态管理的精细化把控，适应项目不同阶段的需求变化。

（4）保密制度及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提供健全的保密制度和严谨全面、安全可靠的保密方案，保证采购人及项目信息不外泄。

（5）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工作开展中的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预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件中验收相关要求

4.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内容：

- (1) 提供机构执业年限及所属调解员调解成果情况；
- (2) 近三年担任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调解业绩情况；
- (3) 对住房公积金及房地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程度；
- (4) 调解服务团队处理纠纷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
- (5) 为管理中心提供调解服务承诺情况。

5. 采购人考核要求

5.1 日常考核

每月度末，公积金中心通过对行政管理、业务质量和风险管理，开展日常监督考核，考核期间出现违约情形的，经中心会议认定为调解组织责任的，应扣减相应费用。

5.2 阶段性考核

合同期履行至一半时，公积金中心将按照投标人的项目履行分期进度计划及目标进行考核，如果履行情况对公积金中心调解工作造成影响的，公积金中心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3 年度考核

2026 年调解组织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公积金中心按照日常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组织不少于 10 家日常参与和处理调解事务较多的相关执法部门，对调解人员服务的专业性、时效性、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将扣减相应费用，三年内不再聘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签 署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调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合同附件；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 2 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2.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 2.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1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	-------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个案补贴）（元/件）	——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两人以上案件增量补贴）（元/件）	——
调解未成功的案件补贴（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形成书面记录，告知中心争议焦点及建议后支付）（元/件）	——

4. 项目服务内容

4. 1 调解组织服务内容：

- (1) 负责甲方行政执法调解工作，包括驻点服务、案件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相关工作；
- (2) 负责协调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工作，如甲方地址发生变更的，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应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 (3) 监督调解结果和协议的履行，做好数据统计和风险防控工作；
- (4) 承担甲方调解培训和执法部门的指导工作；
- (5) 组织对重点疑难案件的攻克工作；
-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

4. 2 调解组织服务相关要求：

- (1) 坚持依法依规、顺利有效的开展调解，能够按照中心调解率考核指标接受任务考核，能够根据各方需要做好司法确认工作；
- (2)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沟通畅通，能够保证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工作的延续；
- (3) 严格把握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按期按进度完成目标；
- (4) 能够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和安排；
- (5) 保持中立，坚持双方自愿原则；
- (6) 严守调解纪律，廉洁自律；
- (7) 严守保密纪律，保护当事人隐私。

5. 付款相关规定

- 5.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 5. 1. 1 按照乙方统计范围内实际调解情况，甲方根据单价标准据实按月支付调解成功案件的费用。
 - 5. 1. 2 在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调解未成功案件的费用。
 - 5. 1. 3 若按乙方实际调解案件数量结算后应付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超出部分不再

另行支付；若按乙方实际调解案件数量结算后应付金额低于预算金额，则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未付出部分退回财政。

5.1.4 乙方每月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报表及资料，甲方在月度考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的补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年调解失败的案件整理报表及资料，甲方在年度考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解未成功案件补贴。

5.2 结算标的：

符合结算标准的调解成功及失败案件。

调解案件范围为各执法部门上报的专业调解案件，数量以案件涉及的职工人数为准。调解成功标准为被投诉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投诉职工与被投诉单位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5.3 结算顺序：

项目资金优先用于调解成功案件的结算。若有剩余，再对符合标准的调解未成功案件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限，超出部分不再结算，乙方认可并同意上述结算方式。

5.4 结算标准：

调解成功的案件按月结算，调解最终结果为失败的案件，待合同周期结束时统一结算。

月结算金额（元）=调解成功的首案数量（件）×____（元）+其他调解成功案件数量（件）×____（元）-考核扣减金额（元）-递延扣减金额（元）

按合同周期结算金额（元）=调解失败的案件数量（件）×____（元）

其中：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调解成功的被投诉单位第1个案件，按照首案标准每件____（元）标准结算。

2. 其他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指同一被投诉单位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减去调解成功的首案数量，并按照每件____（元）标准结算。

3. 同一案件因调解失败反复申请调解的，以最终的调解结果为准，按照1个案件数量结算。

4. 每月工作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好月报表及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按照《调解组织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如符合考核标准中扣减条件的，调

解执法专班报中心同意后，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按照标准扣除相应金额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剩余金额。

当期结算金额为负值的，递延扣除；合同履行期结束，不足扣除的，乙方可以不再补足，但未主动补足的，不得参加次年甲方的各项招投标工作。

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且最后一个月调解成功案件结算后，若预算资金仍有剩余的，乙方需对整个合同期内调解失败的案件整理报表及资料按要求报送甲方申请结算，统一结算。合同履行期内，被投诉单位整体未调解成功的，整体按照1件案件计算，被投诉单位有调解成功案件的，按照调解失败的投诉人数量计算，每件结算标准为15（元）。同时，需对合同履行期内整体案件调解率进行考核，不符合考核标准

5.5 遇年底、年初月份，受预算管理影响，将延期支付，待财政预算批复后，根据批复内容支付费用。

5.6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7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5.9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836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08号
电话：	67235566

6. 本合同提供服务周期、地点及乙方责任

6.1 服务周期：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6.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方路3号

6.3 乙方责任:

6.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时限做好调解工作。

6.3.2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6.3.3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所承担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沟通解决问题。

6.3.4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工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目标。

6.3.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6.3.6 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培训后达不到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6.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也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履约验收方案

7.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间：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将上月的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或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将全年的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7.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3 履约验收的内容：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成果、调解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化解住房公积金纠纷。

7.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驻点人员调整或流动，

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8.2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附件2《调解组织服务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

8.3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故意、过失等）导致案件未调解成功，被当事人投诉、调解不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引发舆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7.2条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1保密承诺书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让、分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各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工作问题未按期完成项目履行进度计划及目标或无法完成司法确认工作，对甲方调解工作造成影响或产生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保密承诺书、 调解组织服务考核标准。

12. 其他

12.1 甲方给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查询案件系统及密钥，提供不少于5部固定电话（其中1部含长途功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鉴于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项目（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方对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做出以下承诺：

1. 秘密信息指住房公积金政务数据、住房公积金内部政策文件、当事人信息、与调解有关的一切证据等材料。
2. 保密义务
 -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我方赔偿。

承诺方：

承诺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2

调解组织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减标准
行政管理	1. 配备的调解人员数量、素质是否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不满足考核内容的，每项内容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1% 扣减。
	2. 调解组织是否服从公积金中心管理调配。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与表现进行考核。	
	3. 是否存在因人员变动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	1. 人员变动是否及时沟通； 2. 是否做好工作交接； 3. 是否影响后续调解工作开展。	
	4. 是否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泄露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业务质量	1. 是否依法依规调解。	被投诉未依法依规调解案件，经核实情况属实。	不满足考核内容的，每项内容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1% 扣减。
	2. 调解协议是否存在错误。	因工作失误致使调解协议内容出现差错，如补缴金额、补缴期限或身份信息等内容。	
风险管理	1. 是否引发接诉即办工单。	1. 自受理调解案件后，因调解引发服务类投诉工单。	调解率不达 20% 的： 在 15%（含）-20%（不含）的，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1% 扣减； 在 10%（含）-15%（不含）的，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3% 扣减； 在 10%（不含）以下的，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5% 扣减。
		2. 自受理调解案件后，因调解引发咨询类工单。	
		3. 与调解有关的其他类工单。	
	2. 是否因调解不当引发聚集性事件。	10 人以上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中心机关聚集。	
	3. 是否因调解不当引发舆情。	产生舆情或舆情风险预警。	
其他	调解培训、统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拒绝完成相关业务工作。	
调解率	累计调解率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每月调解率（累计调解成功案件数/累计上报调解案件数）达到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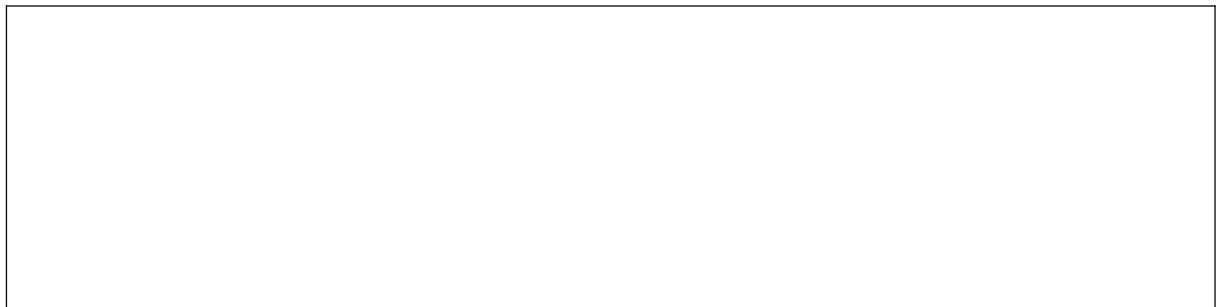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类型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 F1: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个案补贴)(元/件)				
		报价 F2: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两人以上案件增量补贴) (元/件)				
		报价 F3: 调解未成功的案件补贴(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形成书面记录, 告知中心争议焦点及建议后支付) (元/件)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